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108.09.11 第 17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u>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另由<u>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u>簽請校長遴選<u>校內外教師專家三至五人</u>為委員。</p>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另由<u>教學資源中心</u>簽請校長遴選<u>校內學院院長三至五人</u>擔任。</p> | <p>1.「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 2.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業管單位為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 3.遴選名單為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教師專家。</p> |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小組，負責檢核各單位執行計畫之流程及成果追蹤等。由<u>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u>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召集人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p>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小組，負責檢核各單位執行計畫之流程及成果追蹤等。由<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u>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召集人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p> | <p>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業管單位為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p> |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業管單位：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

108.09.11 第 17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0.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教學與研究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特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另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簽請校長遴選校內外教師專家三至五人為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之遴選機制。
二、審議本校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提案。
三、其他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有關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小組，負責檢核各單位執行計畫之流程及成果追蹤等。由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召集人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